

公告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114 年度第 6 次公開甄選約僱管理員錄取人員名單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正取：郭○輝

二、錄取人員體檢合格取得證明後，由本監通知辦理報到並繳交體檢表、戶口名簿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、退伍令等文件。

三、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帳戶影本及上開證明文件，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**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**：

- (一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- (三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- (四) 重度肢障者。
- (五)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六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。
- (七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八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